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经开合（2026）[0001]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6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经开财采计2026[001]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700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2-25，完成日期：2027-02-24。总日历天数：365天。
地点：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4. 付款：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40%；项目实施期间过半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40%；协议服务期限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0%。代理费部分自协议服务期限过半结算一次，支付已经委托的案件基础代理费和已经结案的风险奖励金；服务期限届满1个月内完成剩余部分案件代理费结算。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律顾问服务协议

甲方：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蒋文

地址：湖南省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潇湘科技创新中心

电话：0746-8227862

乙方：上海汉盛（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何正才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C3栋1206、1207、1208、1209室

电话：0731-85231688

为了贯彻党的二十大确定的“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更好地建设法治政府、规范行政行为、促进依法行政、防范行政法律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对象

甲方受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聘请乙方作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律顾问单位，本协议服务对象包含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其职能部门、永州市产投集团及其子公司，本协议所服务内容中所指甲方均包含以上单位。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等决策体提供法律意见；对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拟进行招商引资项目是否符合政策、合法合规性进行研究，参与实地考察、协商、参与项目背景调查、进行风险评估等。充分听取行政决策的目的、效果，寻找准确、充分的法律依据和政策依据，进行全方面论证，出具科学、准确的法律意见书。为甲方的其他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对行政决策进行法律论证。

2. 为甲方正在实施或准备实施的行政管理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完善甲方法律风险防范制度、措施，提供处理突发事件、人员违法乱纪行为及其他重大事件的法律依据，防范职务犯罪。对于甲方依法或依照授权实施或准备实施的行政管理工作，实行事前审查，提供法律相关依据，提供详实可行的行政管理工作实施法律意见，防范制度漏洞，实现行政行为的准确高效。

3. 受甲方委托，对以甲方名义或被甲方列入计划管理项目的承包、发包、招标以及经济贸易谈判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认真审查相关承包、发包、招标及经济贸易主体身份的合法性；参与相关合同协议的谈判、草拟、签订工作；监督相关合同协议的执行工作，及时预测相关合同风险，提出合理化法律意见，解决相关合同协议执行纠纷。

4. 受甲方的指派，为依法处理重大信访案件提供法律意见，为信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引导。

5. 参与甲方起草、修订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并进行合法性审查。

6. 协助规范甲方常用法律文书和行政程序，加强实体证据审查，预防和避免行政侵权，预防、减少各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发生。

7. 参与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行政听证、行政复议等事务，提供程序法与实体法的相应依据，强化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程序的严格性，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受甲方的委托，作为甲方的代理人参与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事务，甲方配合乙方调取相关证据。

8. 接受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属各部门的法律咨询，组织开展专题法治培训，提高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

9. 应邀参与重大事项的策划、运作，拟订、论证法律方案，制作法律文书。

10. 对甲方提供的招商引资协议，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审查履约情况并分别出具法律意见书。

11. 甲方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三条 工作方式

1. 乙方指派_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如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律师不能胜任的，乙方应当另行指派律师。

2. 乙方指派律师应当在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坐班，提供具体法律顾问服务。坐班时间与甲方上班时间保持一致。

3. 日常法律服务包括下列方式：

(1) 对于日常一般性法律服务事项，乙方应当通过电话、微信等口头或便捷方式及时处理。

(2)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或实际情况，可采用现场办公或代理方式提供服务。

(3) 对于重大、复杂、疑难或涉密的法律服务事项，以及甲方要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意见的法律服务事项，乙方应当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书面法律意见由律所盖章，一式贰份，提交甲方一份，法律顾问本人留存一份。

4. 为及时实施和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除重大紧急事项外，甲方应提前1-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律师。

5. 建立定期会商机制。乙方应当每月向甲方汇报上月法律顾问工作情况，与甲方会商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第四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指派的律师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文件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

2. 甲方应当向乙方指派律师提出明确、合法、合理的服务要求。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 甲方应当对乙方指派律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证件和介绍信等。

(二)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勤勉尽责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并设立交接记录。如有遗失或损坏，乙方应当及时找回或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4. 乙方指派律师在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应当认真听取。
5. 乙方指派的律师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6. 乙方应遵守保密制度。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以此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他人谋取利益。
7. 乙方律师不得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其他商业活动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8. 与甲方交办、委托的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责的，乙方应当回避。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法律顾问费用为 250000 元/年（大写：贰拾伍万元），该费用包含服务实施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管理费，乙

方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

2. 案件代理费按下列标准支付：

①行政案件：一审胜诉案件为5000元/件，二审胜诉案件为10000元/件（含一审代理费）；若败诉，代理费减半。

②民事案件、仲裁案件：采取风险代理模式，代理费=基础代理费+风险奖励金，单个案件代理费最高不超过29.9万元。基础代理费：按案件标的1%（最低不少于3000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风险奖励金：我方作为原告胜诉的，以裁判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基数；我方作为被告的，以裁判金额较原告诉请金额的减量为基数，按《湖南省律师服务行业指导标准》规定收费标准最低值的40%计算；若败诉或裁判结果无减量，无风险奖励金。

涵盖范围：代理费包含一审、二审程序；再审案件酌情收取基础代理费。

③代理费年度总额封顶：一年合同期内，代理费总额不超过145万元（含税）；超过部分由法律顾问无偿代理，未超过部分按实际产生费用收取。

④执行案件：按执行到账金额的8%给予奖励，该奖励不计入145万元代理费封顶额度内；执行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即按上述标准支付乙方代理费。

办案地点不在永州中心城区的，办案律师差旅费和食宿费等按管委会在编人员标准予以报销。顾问律师到永州中心城区以外执行甲方其他事务而产生的差旅费和食宿费等，甲方按照在编人员的标准予以报销。

2.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40%；项目实施期间过半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40%；协议服务期限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0%。代理费部分自协议服务期限过半结算一次，支付已经委托的案件基础代理费和已经结案的风险奖励金；服务期限届满1个月内完成剩余部分案件代理费结算。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法律顾问服务费用的账户：

开户行：北京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上海汉盛（长沙）律师事务所

账号：20000104090000192432883

第六条 绩效评估

1.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绩效评估采用日常考核与定期评估相结合的方式。日常考核由甲方对乙方提供顾问服务情况以工作记录单的形式进行确认。定期评估由甲方根据项目执行情况，每年对乙方进行一次评估，评估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3. 甲方根据日常考核和定期评估的结果作为支付乙方法律顾问费用的依据。如乙方不能胜任或未能勤勉尽责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有权根据评估结果少付或拒付法律顾问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协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2. 乙方指派的律师因过错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执业保险赔偿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甲方已支付费用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1) 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顾问服务的；
 - (2) 乙方指派的律师违反廉洁纪律规定的；
 - (3) 乙方指派的律师违反保密义务的；
 - (4) 乙方指派的律师超越甲方授权行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5) 乙方指派的律师遗失重要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应当赔偿甲方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

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协议的期限、变更和终止

1. 本协议的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3月3日起至2027年3月2日止。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当及时移交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形成的工作成果。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及乙方律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承办律师：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3-03

甲方：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
(签章)

法定代表人：蒋文

委托代理人：周文静

电话：15576780404

传真：

乙方：上海汉盛(长沙)律师事务所(签章)

法定代表人：何正才

委托代理人：何正才

电话：1820749598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

开户支行：北京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104090000192432883



附录1：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6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经开财采计2026[001]号

合同编号：永经开合（2026）[0001]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23010100-法律诉讼服务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1	年	1,750,000	1,700,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700,000 大写: 壹佰柒拾万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上海汉盛（长沙）律师事务所（签章）

日期：2026年03月03日